

# 偽民主派賣港實錄



# 摒棄政治取向慣性 制裁出賣民主政黨

-《偽民主派賣港實錄》前言

香港的電視觀眾一直有所謂「慣性收視」,支持民主的港人對 政治亦有慣性取向。香港的民主運動多年來停滯不前,與此不 無關係。

泛民主派一直以民主黨馬首是瞻。民主黨在1994年由「港同盟」及「匯點」合併而成,這一批人藉1989年「六四慘案」的港人恐共氛圍乘時而起,踏着「六四慘案」受難者的血跡上位,得以壟斷香港民主運動二十多年。在議會,民主黨行禮如儀地開會和投票;在街頭,民主黨遊行示威總是形式主義,如此溫軟無力的民主派,港英擅專政權或特區專權政府又豈會放在眼內?

2003年,特區政府為「政權壓倒人權」的《基本法》第23條 作本地立法,民主黨議員既不總辭抗議,又不在議會拉布反惡 法,幸好有五十萬名市民上街表達不滿,才能迫使政府收回惡 法。捍衛民權如此消極退縮,這種政黨還值得那些對民主政治 訴求熱切的人們支持嗎?

最可恨的是,自詡「堅定可信」的民主黨,在關鍵時候竟然會 出賣香港民主,2010年以杯葛「五區公投」換取與中共密室談 判,提出並支持「偽政改方案」,大開民主倒車,出賣民主。

民主黨不但出賣民主,也出賣民生,多次支持戕害民生的政策,包括領匯上市、母語教學、社福界一筆過撥款、可加可減機制等等,近兩年民主黨更反對財政預算案向全港市民派發現金,背棄民意的所為令人憤慨!

可是,民主派選民對民主黨十分寬容,在多次選舉中仍然票投 民主黨,甚至有人指責發起「票債票償」、要求制裁民主黨的 人民力量破壞泛民主派團結。所謂「姑息養奸,縱欲養惡」, 民主黨因此可以繼續欺騙選民。

文化評論人陳雲指出,「民主黨的墮落,與這群人欠缺政治警惕和行動勇氣有關,一直拖下去而不作政黨轉型,就被中共遊說和污染了。這是很可惜的,但卻是殘酷的政治現實。我們只得丢棄(dump)民主黨,即使裡面有很多好人。」,真是發聾振聵之論!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有一名句:「改變不會自動到來,而是需要經過不斷的抗爭」。要捍衛人權、爭取民主和改善民生,就要摒棄政治取向的慣性和惰性,杯葛抗爭無膽、出賣香港的「偽民主派」,支持勇於對抗極權的「進步民主派」,香港政治才可以在漫漫長夜見到一炬之明!



# 出賣民主運動篇

# 反對公投支持偽政改(2010年)

2009年7月,黃毓民代表社民連提出要發起「五區總辭,變相公投」 運動,讓港人透過選票體現直接民主,向中共及特區政府表達要求即 時實現雙普選的訴求。

民主黨黨鞭司徒華起初表示支持建議,並抛出建議的辭職名單,2009年8月6日他在港台節目《自由風自由phone》說「五區公投」「應該做、值得做、快啲做」,到了9月後卻一反常態,稱「五區公投」是「形左實右的逃跑主義」,指黃毓民所領導的社民連提出「五區公投」是為了佔領道德高地,更批評支持公投的另一民主黨元老李柱銘「不懂政治」。12月13日,民主黨會員大會大比數否決參與五區總辭,只批准黨員以個人身份替參加「補選」的候選人拉票。

2010年5月16日,「五區公投」成功舉行,有57.9萬市民投票,發起 公投的社民連黃毓民、陳偉業、梁國雄和公民黨梁家傑、陳淑莊重新 返回議會。

民主黨以杯葛公投作政治籌碼,其主席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和核心成員張文光在5月份獲專車接送與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密室談判,並提出所謂「一人兩票」的「偽政改方案」,既沒有雙普選路線圖,更剝奪了選民的提名權和被選權,令「功能組別」千秋萬世,方案最終於6月25日在立法會通過,是大開民主倒車!

現實上,「偽政改方案」設立的立法會「超級區議會」選舉需有十五 名區議員提名的區議員方可參與,只有民主黨、民協和建制派政黨能 夠參選,民主黨的意圖彰彰明甚。

與中共密室談判時,民主黨沒有向中共爭取即時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 議席,其後亦支持行政長官選委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放棄爭取 全港一人一票直選行政長官,並為2017年有篩選機制的特首選舉背 書。 民主黨在2008年參選立法會時聲稱「爭取2012雙普選」,通過「政改方案」時竟拋棄原則,欺世盜名,是出賣支持民主的選民。

# 為小圈特首選舉抬轎(2012年)

行政長官由1200人的小圈子選舉委員會產生,毫無民意基礎,少數權 貴的意志得以壓倒大多數市民,爭取民主的政黨理應杯葛如此荒謬的 小圈子選舉。民主黨在2010年支持擴大選舉委員會成員至1200人,對 小圈子選舉躍躍欲試,根本是徹頭徹尾的「偽民主派」!

2011年10月4日,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宣布參加特首選舉,以「公義香港 理想生活 向霸權宣戰」為競選口號,在2012年1月8日的「泛民初選」中壓倒對手民協的馮檢基,成為泛民主派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在3月25日舉行,由出身港共系統的梁振英以689票當選,何俊仁則以76票敬陪未座。何俊仁一直強調參選是為了「突顯小圈子選舉的荒謬」,客觀效果卻是突顯了自己參選的荒謬,競選期間大部份市民只關心唐梁之爭,並無意識到小圈子選舉的荒謬。建制派惡鬥本身已是荒謬絕倫,何俊仁無法突顯制度本身的荒謬,他的參選可謂無聊透頂。更甚的是他「假戲真做」,拉票和出席競選論壇不遺餘力,加上所謂「泛民初選」,長遠而言只會令港人誤以為自己「有得揀」,是增強了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











# 不敢總辭對抗23條(2003年)

《基本法》第23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中共動輒以「煽動」或「顛覆」之名拘控民運及維權人士,假如《基本法》第23條在香港實行,非由普選產生、毫無民意授權的特區政府便可以借「國家安全」之名打壓言論和表達自由,消滅所有反對聲音!正如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所言,「23條就像有把刀在你頭上」,港人會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

2002年9月,特區政府準備立法,即使民意一面倒反對也要「霸王硬上弓」立法,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以小市民不會逐條討論草案為由, 拒絕與公眾詳細討論草案,又指有些市民視七月一日遊行作假日活動,態度囂張跋扈。

時任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黃毓民主張泛民主派議員總辭,民主黨當時在立法會中有12名議員,一旦辭職勢必促成泛民總辭,鼓動巨大民氣推倒惡法,但他們聲稱恐怕失去資源、席位和監察作用,斷然拒絕,他們亦無打算在議會發起「拉布戰」,只作「輪流絕食」的家家酒遊戲,特區政府因此有恃無恐,準備如期在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表決。

幸而,2003年7月1日有五十萬市民上街反對惡法,親建制的自由黨因此「轉軚」反對立法,成功迫使特區政府收回惡法。在這一場波瀾壯闊的港人自救運動之中,民主黨的角色可有可無,所謂「泛民第一大黨」竟然無能至此!

## 反替補機制消極退縮(2012年)

「五區公投」運動使中共和特區政府如芒刺在背,他們深恐公投帶動的龐大民意力量會衝擊其極權體制,所以急欲立法阻止議員辭職發起變相公投,剝奪市民的選舉權利也在所不惜。2011年5月,特區政府推出「替補機制」,議員辭職的空缺須由上次換屆選舉中獲得最高票的落選人補上,「替補機制」在政制史上前所未有,輿論譁然。

一如《基本法》第23條立法,特區政府同樣硬推惡法,民主黨同樣消極退縮,直至2011年7月1日約廿三萬市民上街,特區政府才怯於民憤,暫停原訂於7月上旬的立法。即使如此,主事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仍能在9月升任政務司司長。

其後政府多番修改「替補機制」內容,最終只禁止辭職議員在半年內參與補選,「替補機制」名存實亡,但仍剝奪了代議士的被選權。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和黃毓民為此發起「拉布戰」,就「替補機制」法案提交一千三百多項修訂,並在2012年5月2日開始在議會接力發言。「拉布戰」曠日持久,獨立議員鄭家富在5月12日仗義加入戰團,公民當在9日和16日兩度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工當亦在16日深夜參戰,惟

獨民主黨離場抗議後人踪杳然。袖手旁觀一至於此,「泛民龍頭」民主黨可知愧恥?

要人講睪丸好難為情噪嘛<sup>,</sup> 有冇條修訂係講菊花? 我應該幫到手。



# 促進民生乏力篇

# 反網絡23條進退失據(2012年)

特區政府在2011年6月提出《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互聯網上的「二次創作」列入侵權範圍,包括「惡搞」歌曲、相片和影片等行為,違者須負上刑事責任,大大限制了互聯網上的創作、言論和表達自由,被廣大網民稱為「網絡23條」。

其後政府提出修訂,豁免沒有造成「輕微經濟損失」的「二次創作」 的刑責,但所謂「輕微經濟損失」語焉不詳,任由作為控方的特區政 府詮釋,民主黨以為修訂能夠保障網民,簡直幼稚可笑!

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和黃毓民就草案提交約一千四百條修訂,加上兩人在2012年5月2日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起「拉布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肯定無法在立法會會期7月17日完結之前通過,政府被迫在6月26日撤回二讀,再次反映民主黨無能力捏衛人權!

# 支持解放軍續享特權(2012年)

2012年2月8日,立法會表決《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將法律條文中賦予英軍和英國政府的豁免權及特權轉予中共的「解放軍」和「中央人民政府」,涉及85項香港法例。所謂「法律適應化」是以新名詞代入舊法例中而不影響法律的其他內容,此條例草案不止是「法律適應化」的問題,也會影響香港的人權。

中共乃一黨專政的極權政體,解放軍聽命於黨中央,條例草案讓「解 放軍」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享有一些豁免權和特權,隨時「政 權軍權壓倒人權」。而且,條例草案中把部份豁免權和特權轉予「解 放軍」,部份轉予「香港駐軍」,易生混亂。民主黨竟然投票贊成條 例草案,不是蒙昧無知,就是為極權張目!

# 支持母語教學(1998年)

民主黨教育界議員張文光一直倡議「母語教學」,聲稱學生吸收知識 會更易。張文光在97年「求仁得仁」,政府公布《中學教學語言強力 指引》,98年開始全港只有114間中學可以英語授課。

結果,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每況愈下,06年第一批「母語教學」考生 創下了高考英文科考試合格率新低,中文水平也不見改善。「母語教 學」令學生少了機會接觸英語,而且以中文硬譯學科內容可能倍添學 習困難,效用成疑。

「母語教學」的惡果在數年後開始浮現,即使到09年5月教育局訂定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容許符合特定條件的中學自行決定教學 語言,民主黨也鮮有辯護「母語教學」,是毫無政治承擔!10年9月 「微調方案」推行,「母語教學」宣布破產。

# 支持社福界一筆過撥款(2000年)

現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1999年時曾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在10月 就「一筆過撥款」計劃提出諮詢,準備取消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社 福機構從此朝不保夕。

有些社福機構聞訊隨即裁員和減薪。「一筆過撥款」令機構要開源節流,社工減薪之餘又要兼顧申請基金、競投工作項目等其他工作,無法集中本業,加上不少工作項目以「價低者得」競投,即使中標也不夠資源完成,社福服務大不如前。

當時的民主黨社會福利界議員羅致光表示「原則上贊成理念,但反對

政府方案」,「一筆過撥款」迫使社福機構用商業模式運作,在原則 上根本不可接受!2000年4月有近五百名社福界人士遊行至政府總部 外靜坐九小時抗議,羅致光發言時不斷遭喝倒采,但民主黨仍然支持 政府實行「一筆過撥款」。

「一筆過撥款」遺害至今,社福界中同工不同酬、肥上瘦下的情況屢 見不鮮;前線員工收入不穩,處理的個案日益繁多、複雜,不少人 「助人不自助」,變得抑鬱、焦慮,甚至自殺,民主黨實在難辭其 咎!

# 支持領匯上市(2004年)

房委會以約200億元把公屋商場和停車場賤賣予領匯後,領匯為了謀取 暴利而大幅加租,導致物價飛漲、小商戶集體倒閉,公屋住戶活於水 火之中,民主黨當年支持領匯上市,當然罪無可恕!

2004年12月領匯上市,公屋居民盧少蘭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指 領匯上市抵觸《房屋條例》,一個星期後敗訴,盧少蘭上訴到終審法 院,今房委會擱置領匯上市。

時任立法會議員的鄭經翰協助盧少蘭入稟法院,遭支持上市的建制派和市民群起指責「阻人發達」,被冠名「鄭大奸」之餘,05年元旦更有人在建制派動員的遊行中聲言要「拳打腳踢」、「再斬他的黑手」。民主黨以「房委會財政困難」為由,與建制派沆瀣一氣支持上市,身為房委會屬下投資小組主席的民主黨議員單仲偕誇下海口:「如果不出幾年就加和,那就叫蘇慶和(領匯行政總裁)下台。」他又在高院裁決後

表示希望盧少蘭考慮整體香港利益,不要提出上訴,因為上訴會損害股民利益。

2005年7月終審法院裁定盧少蘭敗訴,領匯在11月上市,市值四百多億;領匯的收益和資產總值年年膨漲,在今年3月的資產總值已接近八百億,這些全都是民脂民膏。民主黨誤導全港市民,把公屋居民推向領匯的魔爪,為禍絕不遜於房委會!

2008年12月,何俊仁表示「當年支持領匯上市是判斷錯誤」,然而"the damage is done",歷史必定記下這一筆賬!



民主黨當年支持領匯上市,應該向全港公屋住戶公開道歉謝罪!

10

## 支持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2007年)

除了支持領匯上市,民主黨也支持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說民主黨 是公屋住戶的敵人,也不為過!

可加可減機制在07年6月13日在民主黨和建制派支持下通過,廢除了「公屋住戶整體租金不得超過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租金封頂」制,以後房屋署會每兩年檢討公屋戶家庭的收入以調整租金,「加租封頂」一成。機制也沒有衡量受通脹帶動的非住屋開支,在香港的畸型經濟之下,經濟越好,公屋租戶就只會越苦!

房屋署實行可加可減機制時減租11.6%,但是它在10年9月加租4.68%,今年九月更瘋狂加租一成,短短五年就已經追回07年的減幅(今年9月的公屋租金會比07年高約1%)。即使房屋署在每次加租都會免一個月租,長遠而言公屋租戶的負擔都是有增無減。民主黨多次把公屋租戶推向火坑,還有面目在公共屋邨作地區服務嗎?

## 支持劫貧濟富財政預算案(2011及2012年)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時,總是劫貧濟富。2011年,曾俊華向全港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讓強積金公司先於僱員受惠,十分可惡!2012年曾俊華變本加厲,免除或退還300億差餉、入息稅、利得稅和商業登記費,結果擁有千萬豪宅的富豪獲派數以萬元,大部份家庭只獲數千元,住在劏房的窮人連分毫也沒有。向市民派現金是最簡單、直接和有效的紓困措施,但政府十分抗拒。

2011年曾俊華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其注資強積金的安排引起公憤。民主黨張文光指責政府不派予長俸制公務員和教師是歧視公務員和對教

師不公,並計劃發起教師和公務員遊行,這種只顧界別利益的思維令 人作嘔。3月2日政府向民意低頭,向全港市民派發6000元現金,民主 黨繼續裝腔作勢,批評政府短視。

由於包括民主黨在內的政黨均表明反對派發現金,曾俊華發表2012年 財政預算案時可以振振有詞,堅拒派發現金。民主黨更指派錢是「無 底深潭」,要求政府退稅,又批評特區政府的紓困措施沒有照顧「n無 人士」;向全港市民派現金能省卻辨別「n無」所需的時間和行政開 支,正正是目前唯一能解「n無」燃眉之急的措施,反而退稅會忽略稅 網以外、收入較低的貧苦大眾。民主黨3月29日在立法會投票支持財政 預算案,等同贊同特區政府劫貧濟富!

# 派幾千蚊畀市民? PESIYESI PESIYESI

## 支持賣港不平等條約-迪士尼樂園(1999年)

前特首董建華好大喜功,甫上任便計劃在香港興建迪士尼樂園。特區政府與迪士尼樂園談判十二個月後,在99年11月達成協議,政府注資324億5000萬元填海、興建樂園和基建,並作低息貸款,僅獲57%股權;迪士尼公司只出24億便獲43%股份,協議是「不平等條約」。

起初民主黨形容協議是「人出豉油香港出雞」,批評政府「賣大包」,到了11月26日財務委員會卻表示「雖然財政計劃不算理想,但對香港經濟效益有正面影響,提高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對撥款投下支持票。如果興建迪士尼是「喪權辱港」,那麼民主黨莫非就是港奸平!

# 以人廢言 放生貪曾(2012年)

特首曾蔭權七年任期內令香港貧富懸殊加劇,更在最後半年被傳媒揭 發貪腐,包括參與澳門賭廳春茗、接受富商款待旅遊、以較低價租住 富商名下的單位等等,敗壞政治倫理,令政府公務員以至整個香港蒙 羞,曾蔭權因而被冠上「貪曾」之惡名,必須負上政治和道德責任, 下台謝罪!

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在2月27日的網台節目中表示應該立即彈劾曾蔭權,旅遊界議員謝偉俊翌日開始請求議員支持彈劾。 民主黨李華明當時表示,特首有瀆職或嚴重犯法才可啟動彈劾程序,應先讓立法會調查和了解真相。「彈劾貪曾」是一種「反對曾蔭權擔任特首」的政治表態,並非司法程序,毋須特首瀆職或犯法也可啟動,雖然會被保皇黨議員聯手在立法會否決,但會鼓動民氣和造成輿輪壓力,制裁貪腐。民主黨與其他泛民主派議員糾纏兩個多月才提出彈劾動議,坐失先 機,五月適逢人民力量就「替補機制」發起拉布戰,最終彈劾動議不了了之。

2012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甘乃威指有人「拉布保貪曾」影射人民力量,真是恬不知恥!就是民主黨猶豫不決,遲遲不支持彈劾動議,「貪曾」才免遭彈劾,民主黨諉過於人,無賴至極!

# 政府法案 照單全收(2012年)

民主黨於2012年7月20日發表2011-2012年度立法會黨團工作年結報告,在32條獲通過的法案之中,民主黨支持了其中31條,只在「替補機制」法案(《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三讀時離場抗議。政府的法案總是依仗建制派護航在立法會通過,民主黨對這些法案照單全收,投票取向與建制派大同小異,他們根本就是建制派的同路人!



# 附錄一: 被戳破民主畫皮後的齷齪樣相

#### 2005-2009年

特區政府在2005年向民主黨中常委羅致光頒發銀紫荊星章,2007年 向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單仲偕頒發銀紫荊星章,2009年向民主黨中常 委楊森、立法會議員兼黨團召集人李華明頒發銀紫荊星章。民主派 人士接受專權政府的授勳,等於接受專權政府的獎賞。

#### 2009年10月

已婚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被指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助理王麗珠。他在電台上辯稱只是「表示好感」而非示愛,並因為不滿其工作態度而解僱王麗珠,其後被立法會成立委員會調查。

#### 2010年10月

民主黨在尖沙咀The One商場頂樓的酒樓舉行十六周年黨慶,梁振英以五萬元投得司徒華的「字花」,「全國政協」劉夢熊以十萬元投得唐英年贈予民主黨拍賣的紅酒,包括特首在內的眾多高官亦有出席黨慶,儼然是建制派大黨的氣派。

#### 2011年3月

李華明到葵涌一間不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場弘道堂「撐場」,「各 界關注骨灰龕大聯盟」到李華明在樂富的辦事處抗議,李華明其後 道歉。

#### 2011年7月

民主黨總幹事陳家偉被揭發在尖沙咀香檳大廈召妓,辯稱當時只是 「訪談」。翌日陳家偉辭任總幹事一位,同時退黨。

#### 2011年10月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表示參選特首,聲稱「要突顯小圈子選舉的荒 謬」,他在其後半年的競選中不斷丢醜,突顯了自己參選的荒謬。

#### 2011年10月

民主黨被揭發由2006年開始接受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共1369萬元捐款,其捐款更佔民主黨在09/10年度非會員捐款的99%。民主黨受傳媒霸權黎智英豢養,應無疑義。

#### 2012年1月

民主黨中常委、南區區議員馮煒光在社交網站抹黑人民力量立法會 議員黃毓民及其家人,兩人在台灣國民黨總部相遇時口角和推撞, 馮煒光報稱被黃毓民揮拳毆傷,更向記者展示造假的傷痕照片。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就事件以英語回應記者提問時,無法說出完整句子和人民力量的英文名稱 People Power,並夾雜大量「er」和粵語,片段在網上瘋傳,遭大批網民譏笑。同日黃成智報稱在旺角被踢傷,不排除與黃馮衝突有關,但當時正值立法會會議,黃成智辯稱正為兒子繳交電話費,亦遭網民嘲笑他可能是在紅燈區「訪談」。

#### 2012年1月

民主黨中常委羅致光被揭發在區議會選舉前向三名社福機構高層發電郵,建議他們若未提名唐英年,就最好不要參選選委。羅致光事後否認「挺唐」,聲稱是「對好友的好意提點」,其後他亦提名唐英年競選特首。

#### 2012年2月

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表示議員工作繁重、責任重大,應該增加薪酬 一倍,卻反對政府財政預算案向全港市民派發現金,真是自私自 利!

### 2012年6月

馮煒光被揭發未知會民主黨就應徵粱振英新政府的文化局副局長, 被民主黨中常委、立法會議員李永達指責「賣黨求榮」,其後馮煒 光退黨。

同時,三名南區區議員柴文瀚、羅健熙和區諾軒,與主席助理林嘉 嘉應徵新政府的政治助理,但聲稱無意加入新政府,柴區兩人更自 稱在應徵信中大罵政府,四人根本無法自圓其說。

上樑不正下樑歪,民主黨高層可以與中共密談,下層集體變節也自然不過了!

# 附錄二:請看有識之士的 FAIR COMMENT!

從香港過去二十年的民主發展歷程和結果來看,民主派的表現是完全令人失望的,而當中又以民主黨為甚。香港民主派或者民主黨今天的處境,實在已到了末路窮途的地步。到今天,香港民主派已經墮落為民主大花瓶,但這個花瓶由於主要是自發而又不自覺的,因此其花瓶作用遠比中國大陸的八個花瓶民主黨派大,對香港特區的一黨專政統治有特大貢獻。

#### 鍾祖康,《香港民主派/黨錯在哪裡?》,2001

在政改、譴責公民抗命和捍衛法治等議題上,民主黨的立場都與建制派無異。或者他們可以說他們仍支持終極普選,又與北京打開了對話之門。但支持普選,不也是民建聯的綱領嗎?他們在中央否決2007/08普選之前,不也是支持07/08普選嗎?講與北京溝通,建制派認了第二還有人敢認第一?認同當下民主黨路線的朋友,何不投票給立場相似又有蛇宴暖胃的民建聯和工聯會?

#### 孔誥峰,《「民主派 | 大敗天會塌下來嗎?》,23/10/2011

在任何民主國度裏,拉布戰術都是少數反對派經常運用的策略,正常不過,不必大驚 小怪。泛民主派在現行畸形的議會制度裏,雖然只屬少數,因着分組點票的關係,經 常處於劣勢,但只要敢於鬥爭,靈活運用議會鬥爭策略,成事不足,也可敗事有餘。

偏偏主流民主派不作此圖,心態經常與建制派無異,以為自己有責任通過法案,害怕 親建制的輿論責難,所以每每在重要關頭退卻,變相幫了政府和建制派一個大忙。這 種不抗爭的態度,可說是為不公的制度、不義的行為背書!

#### 鄭經翰,《黨同伐異 民主黨出賣民主》,2/5/2012

民主黨不要騙人啦。你們不在議會湊人數,建制派仍有足夠人數通過惡法。你們參加拉布,仍可以像拉布三子那樣,在點人數時走出會議廳。拉布是阻止惡法通過的唯一手段。在維護市民的基本政治權利的關鍵時刻,你們根本說不出任何不參加這有效行動的理由。說白了吧,你們只是不想跟在黃毓民等之後參與。你們的大佬心態超越了對維護市民權利這目標的堅持。不覺羞恥嗎?

李怡,《主流泛民不羞恥嗎》,16/05/20112

曾鈺成這一着(在立法會替補機制辯論中「剪布」)並不奇怪,也很符合他的共產黨身分。令人再開眼界的,是那個自居民主派領袖的民主黨。他們以「理性」為名,置身拉布式辯論之外;又以「反對惡法」為名,缺席立法會議事廳之內。曾鈺成是明白人,索性點出其中奧妙:「我終止議案辯論,有民主派議員支持。」這句話,比民主黨大員何俊仁、張文光等三番四次的否認,有力十倍......當然,民主黨支持替補法,是合情合理的。去年,五位立法會議員以辭職為手段,把補選化為全港公民投票,抗議民主倒退的政制改革,民主黨即響應中共號召,大力抵制。替補法的用意,就是防止公民投票事件重演,民主黨不可能不拍案叫好。正如去年他們決定支持政制改革,不可能不走到中共旗下集會之前,接受樣板英雄式歡呼。而香港的確有不少人視此為理性,視此為務實,否則去年區議會選舉,民主黨怎會春風得意。

#### 古德明, 《民主黨沒有助紂?》, 26/5/2012

可恨的是民主黨諸公一方面認同「拉布」是議會抗爭的手法,另一方面卻以「他們不是同路人」為由,不參與這次「拉布戰」,把「對人不對事」的偏執謬誤發揮得淋漓盡致,還高高興興與「剪布」者握手,是圓滑的「禮貌」作風驅使?還是潛意識地贊同「剪布」,深慶「拉布戰」終結?這種處事待人作風,還敢信誓旦旦自稱「反對黨」?

所以,我們必須正視的第二個議題是:對立法會這批所謂「泛民」議員,必須重新評價,下一輪的投票,必須眼睛雪亮,把一眾「奴才」、「投共」和「職業」議員摒出議會,讓敢言敢為、真正為民請命的朋友進入議會,特區也許還有一線希望。

#### 韓連山,《打破政治悶局的選擇》,28/5/2012



